

彰化縣螺青國民小學 112 年度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計畫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前瞻基礎建設「校園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 (二)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教網字第 1120147610 號核定函。

二、計畫期間：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90 日（720 小時）

三、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工作內容	應徵資格				
	基本條件	特殊條件限制	性別	學歷	備註
協助學校辦理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計畫，推展學校科技輔助教學及行政等相關業務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經公立醫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不限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待遇：

- (一) 薪資：112 年度日薪 1,408 元，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實際工作日期、時間，依學校需求排定之。工作最高日數為 90 日（720 小時）
-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

五、工作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東光里斗中路 712 號（螺青國小）。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

七、報名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10：30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應徵人員意願書(如附件二)及履歷表。

八、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1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 報到，2：00 開始甄選，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 (二) 口試成績占 50%，資料審查成績占 50%。

九、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甄選結果同日下午 17：00 前公布。

十、任用：

經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公告於網站。請於112年8月1日上午8點前至本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任用期限依本案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十一、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 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rces.chc.edu.tw/>)。
- (五) 表現優異者，可續聘113年度計畫人力，年度最高工作日數100日(800小時)；惟計畫如中止，則停止僱用。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彰化縣螺青國小網站。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 彰化縣政風室申訴專線：04-7232708，申訴信箱：mailto:ethics@email.chcg.gov.tw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2 年度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計畫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計畫臨時人員			編號		照片 (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 間部	證書字號	
專長	(無則免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相關資料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繳驗證件順序排列。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2 年度「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計畫臨時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3、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